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政办〔2018〕9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推进项目

落地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投资项目的审批速度，优化项目前置审批环节，有效利用前期准备时间，提升行政效能，助推我市经济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容缺审批受理概念

容缺审批受理是指项目建设用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四至界限清晰、取得主体已确定，经市政务服务局会同有关审批部门认定后，按实际审批要求受理申报材料主件，先期介入、先行辅导、先试审批，比照正式审批过程，出具与正式审批要素相对应相衔接的预审意见书，待项目用地完成供地手续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项目业主、实施主体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补正相应材料，有关审批部门将项目预审意见书转化为正式文件的审批模式。

二、容缺审批适用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服务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和政府投资项目。

三、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在存量工业用地上利用空地新建、拆除现有建筑重建、厂房加层扩建直接用于企业生产、生产配套设施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城乡规划、安全生产、军事航空、消防和环保等要求的条件下，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

四、实施条件

（一）容缺审批项目投资主体应明确，并完成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二）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三）不影响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土地合法利用、符合环境保护等的评估判断；

（四）不造成缺项材料永久性缺项或后补材料与已审核材料的不一致；

（五）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六）属于市各职能部门职权范围。

五、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容缺审批方式由投资人自愿申请，市各职能部门不得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容缺审批。

（二）有效运行。对进入容缺审批的项目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实行后置部门提前介入、提前辅导、提前预审、并联审批。

（三）内部办理。容缺审批只作为项目审批内部办理的创新方式，容缺审批过程中出具的项目预审意见书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投资人在依法取得正式审批文件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有效期限。经容缺审批办理的文件原则上有效期为1年。

六、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

容缺审批以投资人自愿为前提，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由投资主体向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出具土地流拍自愿承担前期费用等内容的承诺书，由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作为申请单位向市政务服务局提交申请文件及初步的建设方案。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申请。

（二）联合认定

市容缺审批工作办公室牵头有关审批部门会审决定项目是否进入容缺审批程序。

（三）专业指导

联合认定后，列入容缺审批程序的，由市政务服务局给予项目编号，并向有关审批部门（窗口）出具容缺审批通知单。各审批部门根据建设项目情况，指导项目主体单位或实施单位准备项目审批申请资料。

（四）容缺审批

各审批部门接到容缺审批通知单后，按审批职责要求进行项目的容缺审批（正式审批需经公示或听证程序的，以模拟公示和模拟听证的方式进行），并出具有关的项目预审意见书。出具预审意见书的承诺期限应本着能快则快的原则，在参照正式审批承诺期基础上再压缩30%以上。

（五）文件转换

1.文件转换

项目通过容缺审批的，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项目主体单位根据审批要求，及时补充完善有关资料，由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审批文件，同时收回项目预审意见书。

2.重新报批

项目通过容缺审批、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报批：

（1）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2）项目建设地点或用地范围发生变更的；

（3）项目主要内容和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4）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

（5）总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

（6）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且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

七、组织领导

成立市容缺审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王冰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投促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规划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务服务局，负责牵头协调项目的审批组织工作，制定容缺审批有关规范性文本，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王冰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务服务局主要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兼任。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由属地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制定有关规范性文本。各审批部门按照职能做好有关审批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附件：1. 昆明市建设项目容缺审批申请表



2.承诺书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昆明市建设项目容缺审批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盖 章） | | |
| 投资主体 |  | | |
| 项目名称 |  | 总投资（万元） |  |
| 企业概况  （项目建设概况） |  | | |
| 市容缺审批工作  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承 诺 书

本单位（名称：      　　　　　　　　　），投资人为              　　　　　　      ，拟在 市县（市）区投资建设       　　　　项目，申请该项目进行容缺审批。现就该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本投资人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

二、在容缺审批阶段和正式批准文件取得之前，承诺项目不开工建设。

三、若未能取得土地，在容缺审批阶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投资人承担。

四、取得土地权证后，尽快到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申请将预审意见书转换为正式文件的手续。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县（市）区政府、开发

（度假）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印发

━━━━━━━━━━━━━━━━━━━━━━━━━━━━━━━━━━━━━━━━━━━